## 附表2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同时满足通用资质要求及专用资质要求。

**一、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须满足如下通用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联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具有较强的生产、经营、技术实力。
4.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安全监管等安全体系。
5. 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和生产设备，以及检测能力。
6. 外购外协原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本招标技术规范要求，同时，投标人应具备对上述材料进行验收所需的专业技术、检测手段和能力，或由材料供应商提供检测合格证明。
7. 投标产品必须已获得生产许可证。
8. 已获得ISO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 凡需行政许可或行业认证的物资，须取得行政许可或行业认证。
10. 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未被责令停业，资产未被接管、冻结，未进入清算程序或处于破产状态，未出现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因严重质量问题而造成批量退货或严重影响施工。
1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因货物的交付拖延问题而严重影响施工和工程进度。
13. 在招投标活动、供货合同履行、售后服务及产品运行过程中，未受到用户公开通报批评或投诉。
14. 近三年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记录。
1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信誉良好，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7. 近三年内未受过县市级以上交通、建设、质量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且无不良信用记录。
1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19.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20.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2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方式干扰招标工作的正常进行，否则将取消投标单位的投标资格并扣除其投标保证金。
23. 不接受代理商为投标人。
2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须满足如下专用资格要求：**

1. 具有较强的企业资金实力、较好的经营业绩。
2. 近三年具有与大型房企战略合作经验。
3. 具备在招标人业务覆盖的城市范围内设有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或服务网点，具备按照招标人需求的供货安装能力，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4. 具有良好的企业品牌度。
5.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
6.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单位。

上述通用、专用资格将作为评价条件纳入招标人评价打分体系。